



總監可報銷/不可報銷之費用

可報銷的費用

總監有資格獲得以下會議的費用報銷：

- 6 次區會議 (D)
- 3 次複合區會議 (MD)
- 分會訪問 (C)
- 組織新會 (O)
- 國際總會長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副總會長在貴區內的訪問 (EO)
- 副總監只有在訪問分會時才有資格獲得報銷

不可報銷的費用

- 第一副總監和第二副總監沒有資格獲得區和複合區會議的報銷
- 在貴區外舉辦的區會議/活動需要獲得報銷合規部門的事先批准
- 以下的訪問或新會組織訪問：
 - 青少獅會
 - 分會支部
 - 服務活動
 - 授證活動 (週年慶、演講、晚會、派對等)

以下費用：

- 分區和/或專區會議
- 憲章區年會
- 葬禮/紀念會
- 在貴區外的國際總會長/國際副總會長 (IP/VP) 訪問
- 除總監以外任何人的膳食/旅行費用
- 辦公室費用
- 計劃會議

有關完整的費用報銷其他提示，請查閱[總監旅費報銷申請表格說明指示](#)。